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二、 地點：三星鄉公所3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鄉長志鏞
- 四、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農水路規劃原則及架構，提請討論確認。

說明：相關規劃原則如下：

- (一) 以既有農路保留採雙側拓寬。
- (二) 於部分農路密度不足區域，規劃新設農路。
- (三) 以重劃前原有道路及農路路型進行延伸及銜接，維持農民使用慣性。
- (四) 幹線農路，最小間隔900公尺，規劃路寬7公尺。
 - 主要農路，最小間隔300公尺，規劃路寬6公尺。
 - 田間農路，最小間隔160公尺，規劃路寬5公尺。
- (五) 細水路配合重劃土地坵形規劃，主細水路長度不超過1,500公尺，小細水路長度不超過600公尺。
- (六) 排水路係排除重劃區內多餘水量，依排水田區範圍，可分為小排、中排及大排；小排水路長度最長以400-600公尺為原則。

委員意見：

- (一) 朱春鐘委員：本重劃區內部分地區南北向道路略顯不足，請開發隊要列入規劃考量。
- (二) 朱坤宗委員：因現代農業機具使用頻繁，且機器噸數較以往更大，如道路規劃未達6米時，遭遇會車時可能會出現無法通行的問題，建議拓寬。

決議：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規劃後再提請本會討論。

提案二、本重劃區排水路設置採混凝土矩型溝、混凝土梯型斷面溝、砌石溝或土溝，提請確認。

說明：

(一) 各形式排水路優缺點，經規劃單位分析如下：

方案別 評估項目	混凝土矩 型溝	梯型斷面 混凝土溝	砌石溝	土溝
用地	範圍小	範圍大	範圍大	範圍大
經費	中	高	最高	最低
工期	中	長	最長	最短
材料取得	容易	容易	不易	最易
輸水及供 水效率	佳	佳	差	最差

(二) 另排水路於渠底是否設置滲水孔及可供動物由溝底至田坵之通道，於側牆處是否設置生態孔設施，併請討論確認。

委員意見：

(一) 朱坤宗委員：給水路設計時，建議要高於農地，給水才方便。

(二) 朱坤宗委員：每條給水路都能鄰路，方便老農巡田耕作。

(三) 陳義乾委員：鑑於本區地勢南北落差較大，建議土地分配及給水路設計時，改採東西向規劃，既能利於作物日照生長，也能讓土地高低差趨緩，便於耕作。

縣府補充說明：

如採東西走向規劃，與現有農、水路產生很大幅度的改變，包含現有水利設施及聯外道路連結也需重新考量，工程費負擔可能增加。

決議：

- (一) 排水路採混凝土矩型溝方案設置。
- (二) 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待初步規劃完成後提請本會繼續討論。

提案三、本重劃區紀念碑設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重劃區建議參考宜蘭縣深洲重劃區前例，於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紀念碑，以將重劃區開發過程及相關歷史留存紀錄，另於紀念碑旁施以簡易綠美化，亦可提供農民於閒暇時休憩使用空間。
- (二) 經概估紀念碑用地約需 220 平方公尺，經費約需新臺幣 200 萬元。

委員意見：

- (一) 陳義乾委員：同意設置，建議將阿里史堤防上雙義人紀念碑一併移入紀念園區內，以涼亭方式設立，可供人休憩，同時表彰義人犧牲奉獻之義舉，也為地方立下正面教育的意義，至於地點則建議於大隱一段 299 地號作為設置地點。
- (二) 張芳鳴委員：不同意設置，重劃區紀念碑本身紀念意義不明，與其設置紀念碑，不如將紀念碑用地及經費用於公共設施設置，可減少地主負擔。
- (三) 李志鏞委員：重劃紀念碑與雙義人紀念碑兩者紀念目的不同，是否有一同設置之必要性，可以再討論。
- (四) 朱春鐘委員：是否可以將紀念碑用地塑造成地方特色地標或亮點，而非侷限於立碑紀念，讓土地可以更加活化利用，相信會更有意義。

縣府補充說明：

因委員建議地點屬私人土地，涉及將來土地分配原位次分配影響坵塊形狀，建議規劃分配完成後就細部規劃再行討論，原則上優先以鄰近堤防道路旁之土地設立。

決議：因委員意見不一，採取表決方式決定，表決事項及結果如下：

(一) 是否依提案內容所需之土地面積及經費設立重劃紀念公園？

表決結果：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票 5 票，同意設置重劃紀念公園。

(二) 是否將堤防上之雙義人紀念碑一併移至重劃紀念公園內？

表決結果：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票 5 票，同意將雙義人碑一併移至重劃紀念公園。

提案四、參加重劃土地應分擔之工程費，擬請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以期事權統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農地重劃條例第 4 條規定：「農地重劃，除區域性排水工程由政府興辦並負擔費用外，其餘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所需工程費用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

(二) 農地重劃計畫之農水路工程費（含相關改善工程）採核實比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75%、農民負擔 25%，本區農民負擔部分擬統一以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並先行向其他重劃區專戶加計利息借支，俟抵費地標售後再行歸墊。

縣府補充說明：

參加農地重劃之負擔如下：

- (一) 用地負擔：重劃後農路、水路公設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按農民參加重劃分配土地面積比例分擔之。
- (二) 工程費用負擔：自 108 年度起農水路工程(含相關改善工程)採工程費核實比例負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75%、農民負擔 25%。

本提案屬『工程費用負擔』，請討論以土地折價抵付或採金錢方式繳納，至於用地負擔則由參加農民按比例扣除土地，無法以金錢繳納代替。

決議：經表決贊成以土地折價抵付為 14 票，贊成以金錢方式繳納為 1 票，故重劃區內工程費用統一採取土地折價方式抵付。

提案五、本重劃區之坵塊整地工程是否列入重劃工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農地重劃條例第 12 條規定：「重劃區因農路、水路工程設施需要及基於灌溉、排水便利之區域性整地，應列入重劃工程辦理。但其屬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應由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為之；所需經費，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申請專案貸款。」

決議：坵塊整地工程不列入重劃工程辦理，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由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為之。

提案六、保留分配之建地原出入口未臨新規劃農路者，其對外連絡之補路及排水路等用地，與工程費負擔，是否由重劃區共同負擔，並納入設計施工，以利出入及排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農地重劃條例未規範建地如何施設補路及排水路事宜，為避免留設用地標準不一，產生糾紛，本區建地補路擬以與農路垂直之最近距離，且銜接原出入口為原則設置，補路及排水路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由重劃區共同負擔，並納入設計施工。

(二) 住戶如鑑於地理環境因素，請求移設或增設，其超出原決議原則之面積，由住戶自行負擔，納入工程施工。

縣府補充說明：

(一) 原則上補路以與農路垂直之最近距離設置，道路寬度為4~5米。

(二) 因本區建地所佔比例極小，為避免建地生活廢汙水排入周邊農田或灌溉水道，建議一併納入工程規劃，詳細經費資料則待規劃後另行提交協進會討論確定。

委員意見：

(一) 張芳鳴委員：建地地主之土地全部保留，不須扣除負擔及參加分配，其道路設計、施工及排水路的設置費用，卻由農地地主負擔，似不太合理。

(二) 陳義乾委員：如否決提案內容，致使建地地主不配合施作排水路設施，使鄰近農田灌溉受影響，恐因小而失大，為維地方和諧，不應過於計較，才利於重劃進行，且重劃過程遭遇狀況繁雜，實難達到絕對的公平，請委員們考量單純持有建地之地主比例極低，多數建地地主亦持有農地，並非全無負擔，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就現有建地之基本出入及排水需求進行施作，如建地地主另有額外之需求，其增加之用地及工程費用則由其自行負擔。

提案七、依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2人為農地重劃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二) 提請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2人參加農地重劃委員會委員。

決議：由朱坤宗委員、何奇源委員兩人擔任。

提案八、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本重劃區是否有當地文化相關物種建議保留，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一) 徐莉溱委員：重劃紀念公園內之建材，建議可多利用羅東溪頁岩作為材料，以達就地取材、突顯在地文化之目的。

(二) 李志鏞委員：有鑑於之前重劃區經驗，因未能審慎思考討論，致使重劃區內富有在地特色之物種未能保留下來，後續復育推動極為困難，建議先不做決議，由委員至地方收集相關意見，無論動物或植物均能列入，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將羅東溪之頁岩納入重劃紀念公園之設計考量，另是否有相關須保留之特殊物種，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張芳鳴委員：重劃區內各區段土地價值不一，如未做區分，各地主一律以相同比例扣除土地負擔，是否有失公平？且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如持有土地面積未達分配標準，致使農保權益喪失，該如何解決？

決 議：

(一)重劃區內之單位區段地價由縣府依規定重新查定，應就土地位置、地勢、交通、水利、土壤及使用情況，並參酌最近一年之土地收益價格、買賣實例，以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定之，並提交本會討論。

(二)有關可能喪失農保的問題，可以於重劃期間透過協議合併，或於調整分配時，選擇深度較短的單元區進行分配。

提案二、張明通委員：水田及旱地的分配有無差別？

縣府補充說明：

坢塊以長方形為原則，水田區長邊為短邊的3~5倍，旱田區為2~3倍。水田區坢塊長邊依土質略有不同，一般為100~120米，依地形變化酌予縮短。重劃區內的果園果樹部分，規劃時盡量避免傷及果樹，以減少果農損失。

提案三、朱坤宗委員：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希望就現有大隱一地區內之抽水井能原址保留，如規劃時確有考量需移除時，請務必另覓其他合適空間設置水井，以因應區內灌溉水源不足之需。

決 議：挖井均需向縣政府報備，原則上同意將原水井保留，以免浪費經費，但須合法申請，請規劃單位預留3座水井用地。

提案四、林建銘委員：自大隱八路延伸至堤防路一帶，有部分國有土地閒置於路旁其雜草叢生未善加利用，可否將其納入本次重劃區內用以拓寬道路使用，也可減少重劃區內農民負擔。

縣府補充說明：

按重劃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

提案五、林建銘委員：設置於大埔二路與大隱八路交界處之水井，其電箱設置位置及高度不佳，遮擋用路人視線，因位處路口，極易發生危險，建議日後重劃區道路規劃確定後，請水利署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決 議：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提案六、林建銘委員：根據以往重劃經驗，有時實務上為了保留現有建地，會規劃將道路避開建地，此舉造成道路可能彎曲歪斜，無法筆直，希望本次規劃時可以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如果有上述問題，建議可以跟鄰近地主討論如何以最小損耗開設新路，盡量把路做直，這樣重劃才有意義。

決 議：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提案七、許福長委員：如果地主在重劃區內不同區塊均持有土地，得否將其合併於一處，以利後續使用？

縣府補充說明：

按重劃規定，下列土地得逾越分配區予以集中分配：

1. 同一所有權人在二以上分配區內之土地，未達最小坶塊面積無法在各該分配區分配者。
2. 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過多地區，無法於原分配區分配者。
3. 同一所有權人一筆或二筆以上相連之土地，因農路、水路之修築，而分散在不同分配區者。

提案八：何金堦（非委員）：有部分農田地主因消極不維護其土地狀況，任其土地雜草叢生衍生蟲害，影響鄰田收成，能否藉此次重劃，將個別坶塊之土地一併納入工程整地，避免部分地主消極不作為。

決 議：依提案五決議，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為之，不納入重劃工程統一整地。以往因無路或無灌溉水道而荒廢之土地，都會因重劃後獲得改善，應能促使地主更加積極整理復耕，如提案人鄰田現況確實屬廢耕狀態影響其他人土地耕作，可提報公所農業課稽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改善。

提案九、陳義乾委員：大隱一地區排水口僅大隱八路與堤防路交界處一處，考量鄰近地區排水亦須經過本區後進入羅東溪，是否可規劃於大隱五路處另設一排水口，或加大現有排水口之排放量，避免極端氣候帶來之龐大水量造成淹水損失。

決 議：有關是否增設排水口或加大排水，因涉及破堤或工程設計，此部分須經河川局同意後方可規劃施作，建議納入規劃考量，待與河川局討論過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九、 散會：同日下午6時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三星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三、 事由：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機關單位)
1	李志鏞	主任委員	李志鏞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鄉長
2	林鈺娟	委員	林鈺娟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民政課長
3	洪文言	委員	洪文言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建設課長
4	蕭振岳	委員	蕭振岳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農業課長
5	林建銘	委員	林建銘	宜蘭縣三星鄉 大隱村長
6	游茂山	委員	游茂山	宜蘭縣三星鄉 大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	陳真勇	委員		三星鄉 前鄉民代表
8	朱坤宗	委員	朱坤宗	地主代表
9	張明通	委員	張明通	地主代表
10	曾堯明	委員	曾堯明	地主代表
11	鄭文琳	委員	鄭文琳	地主代表
12	何奇源	委員	何奇源	地主代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機關單位)
13	朱春鐘	委員	朱春鐘	地主代表
14	徐莉潔	委員	徐莉潔	地主代表
15	游秀蘭	委員	游秀蘭	地主代表
16	曾崑龍	委員	曾崑龍	地主代表
17	朱春福	委員	朱春福	地主代表
18	陳義乾	委員	陳義乾	地主代表
19	朱健治	委員	朱健治	地主代表
20	許福長	委員	許福長	地主代表
21	陳貴逢	委員	陳貴逢	地主代表
22	張芳鳴	委員	張芳鳴	地主代表
23	曾子青	列席人員	曾子青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重劃科科長
24	褚才吏	列席人員	褚才吏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重劃科科員
25	林德興	列席人員	林德興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重劃科測量助理
26	羅樹勛	列席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發隊隊長
27	陳炳宏	列席人員	陳炳宏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發隊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機關單位)
28		列席人員	陳士豪 林秋雲	行政院農委會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29		列席人員	翁金坤	行政院農委會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池青鶴 曾仲豪	
			雷文國	
		旁聽	林秀春	郭連生

朱興榮
曾仲豪

